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是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学校各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与环保隐患，创造安全、整洁的实验环境，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原则，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校内各相关单位应明确职责，制订并完善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室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目的是：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并及时组织整改，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实施，制止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各实验室搞好环境卫生。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应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包括以下多种形式：

(1) 日常安全巡查：指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天例行检查和教师指导实验时的巡回检查，以及实验室负责人的日常性检查。

(2) 综合性安全检查：指以保障安全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为重点，对学校或各单位所管理的实验室进行的全面检查。综合性安全检查包括安全月活动、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校园安全大检查、条件装备处每学期的实验室安全运行检查及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等。

(3) 专业性安全检查：指对区域位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储存、消防等分别进行的专项检查；如消防专项检查、项目完工验收时的安全检查等。

(4) 季节性安全检查：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隐患检查，主要包括防雷、防潮、防台风等安全检查。

(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检查：指在学校或相关单位举办重大活动之前，或者在节假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之前，对实验室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节假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等进行检查。

(6) 事故类比安全检查：是指对校内、外发生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如突发流行病防控检查等。

第五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巡查最低频次为：实验室有使用任务时每天一次，实验室无使用任务时每周一次。重点巡查：用火、用电、用气、用水部位是否出现安全隐患，有无违章操作，安全通道、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仪器设备摆放是否整齐，室内环境是否整洁等。

第六条 各单位和实验中心应定期进行内部安全检查，检查最低频次为：二级单位每学期一次，实验中心每月一次。

第七条 条件装备处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校综合性实验室安全检查，定期检查包括：开学初检查、法定节假日前及寒、暑假前抽查等。全校综合性实验室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四次。

第八条 条件装备处、各单位及实验中心应当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通知要求进行校园安全大检查、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事故类比检查等。

第九条 条件装备处、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于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涉危实验室建设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性安全检查。

第十条 对在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相关单位均应及时组织整改和消除。能现场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将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整改单位应制订整改计划，限期完成，并有专人跟踪确认。

第十一条 各单位对安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本单位无能力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条件装备处协调处理；条件装备处对其无能力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处理。

安全隐患整改前要采取适当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然后再按照“方案论证—资金落实—限期治理—验收检查”的工作流程，明确每一项工作环节的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应做好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条件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